

證券保證金(「證券孖展」)交易推廣

合資格期	推廣優惠	推廣特色
第1至第12個 交易月	<p>優惠保證金利率低至 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 減 1%^(4.1)</p>	最高可達可按倉證券市值的 60% ⁽⁵⁾
第1至第3個 曆月	<p>合資格客戶額外可享總值高達 港幣 \$2,750 的利息 回贈^(4.2)</p>	利息回贈將發放至合資格客戶之 結算戶口 ^(4.2)

條款及細則

- 除特別註明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證券服務協議書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證券保證金(「證券孖展」)交易推廣(「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指以下個人客戶：
 - 為香港永久居民及具有香港地址(包括住宅地址和通訊地址)；及
 - 根據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紀錄，在開設保證金證券戶口時並未持有任何個人或聯名的現金或保證金證券戶口；或
 - 為本行現有客戶並持有現金證券戶口及符合以下條件：
 -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曾進行證券交易；及
 - 在申請保證金融通時證券戶口中維持市值不少於港幣50,000元或等值的證券；及
 - 在本行沒有任何不良催繳保證金之紀錄。
- 推廣優惠** (Code: MFP20261H)
 - 優惠保證金利率**
 - 在推廣期內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其保證金貸款可於第1至第12個交易月(「合資格期」)享有低至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優惠保證金利率**」)的保證金貸款年利率：
 - 在本行成功開立保證金證券戶口(「**新保證金證券賬戶**」)；及
 - 以在本行持有或新開立的港元往來戶口設定為新保證金證券賬戶之結算戶口；及
 - 參加本推廣並簽署本行之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妥本推廣的條款和細則；及

iv) 在本行成功申請保證金融通。

4.1.2. 「**交易月**」指由新保證金證券賬戶生效日起計之 1 個月週期。為免生疑問，不同之交易月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日數。如生效日為 2026 年 2 月 2 日，第 1 個交易月將由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第 2 個交易月將由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如此類推。

4.1.3. 「**生效日**」指本行完成批核新保證金證券賬戶申請之日期，而非客戶簽署及向本行遞交相關文件之日期。

4.1.4. 優惠保證金利率僅供參考，實際保證金利率以銀行最終批准為準。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為 5.25%。請參考本行不時公布的最新最優惠利率。

4.2. 證券保證金交易利息回贈

4.2.1. 在推廣期內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可享第 4.2.2 條所訂明高達港幣 \$2,750 的利息回贈（「**保證金交易利息回贈**」）：

- i) 在本行成功開立新保證金證券賬戶；及
- ii) 以在本行持有或新開立的港元往來戶口設定為新保證金證券賬戶之結算戶口；及
- iii) 參加本推廣並簽署本行之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妥本推廣的條款和細則；
- iv) 在本銀行成功申請保證金融通。

4.2.2. 證券保證金交易利息回贈的計算方法如下：

客戶於第 1 至第 3 個曆月之證券保證金交易總利息支出	保證金交易利息回贈
HK\$ 1,000 至 HK\$ 5,000	HK\$ 200
HK\$ 5,000 以上至 HK\$ 10,000	HK\$ 1,250
HK\$ 10,000 以上	HK\$ 2,750

4.2.3. 「**第 1 個曆月**」指由新保證金證券賬戶生效日起計至同一個月份的最後一天。「**第 2 個曆月**」指第 1 個曆月的下一個月份。為免生疑問，不同之曆月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日數。如生效日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第 1 個曆月將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第 2 個曆月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此類推。

4.2.4. 本行將於第 5 個曆月內將保證金交易利息回贈存入至合資格客戶之結算戶口，惟客戶之新保證金證券賬戶及結算戶口必須於存入保證金交易利息回贈當日仍屬有效及正常（如：非凍結帳戶）。否則，相關保證金交易利息回贈將自動放棄。

4.3. 託管費豁免

4.3.1. 在推廣期內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可享 2026 年 6 月份之託管費豁免：

- i) 在本行成功開立新保證金證券賬戶；及
- ii) 以在本行持有或新開立的港元往來戶口設定為新保證金證券賬戶之結算戶口；及
- iii) 參加本推廣並簽署本行之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妥本推廣的條款和細則；
- iv) 在本銀行成功申請保證金融通。

4.3.2. 託管費將先於 2026 年 6 月底在合資格客戶的結算戶口內收取並以現金回贈的形式於 2026 年 8 月內存入至合資格客戶之結算戶口。惟客戶之新保證金證券賬戶及結算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回贈當日仍屬有效及正常（如：非凍結帳戶）。否則，相關現金回贈將自動放棄。

4.3.3. 每位合資格的客戶僅可豁免一次託管費。

5. 透過保證金融通，客戶可抵押持有的可按倉證券以獲得備用信貸，並透過其保證金證券戶口進行交易。可按倉證券之可按倉比率（「**保證金比率**」）可高達其市值的 60%。不同的可按倉證券的保證金比率均有所不同。關於可按倉證券及相關的保證金比率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的合資格股票一覽表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6.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保證金利率、可按倉證券及保證金比率的權利，且毋須另行通知。
7. 本行保留權利對合資格期後之保證金融通及保證金利率作出複檢。

8.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有權不提供本推廣予任何個別客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9. 除客戶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本行可以在任何時候立即要求該客戶償還其拖欠本行的所有保證金貸款，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取消提供給客戶的保證金融通，或變更其融通限額。此外，即使當時適用的融通限額還未用盡，本行仍可以隨時自行決定，無須向客戶作出任何解釋，拒絕該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貸款，以及執行任何保證金交易。
11. 港元保證金貸款的利息以一年 365 天為標準，及以每天合計的本金為基礎，按天計算，利率按本行不時自行決定之規定及為客戶於申請保證金融通時所接受執行。本行有權更改任何時候規定之利率及其後的變更一旦經本行事先通知客戶後，即告生效，並對客戶產生約束力。
12. 客戶應隨時監控其保證金證券戶口的狀況。若發生催繳保證金，客戶有責任即時支付催繳保證金的金額。
13. 本推廣可與本行其他的證券交易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4. 所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

閣下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詳細閱讀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小心衡量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以決定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假如閣下對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之性質、風險及適合性的任何方面有不確定或不明白的地方，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並可能會招致損失。

股票保證金融資的風險披露：

通過存放抵押品提供資本進行交易的風險非常大。該客戶可能蒙受比起存放於本銀行的現金抵押和任何其他資產抵押品更多的損失。市場情況可能導致未能執行「止蝕」或「止蝕限價盤」之指令。該客戶可能收到簡短的通知，要求其繳納附加保證金按金或支付利息。若該客戶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繳清要求的保證金按金或利息，本銀行可能在沒有取得該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對其抵押品進行清算。此外，該客戶還要對其戶口的相關赤字和其戶口產生的利息負責任。因此，該客戶需要考慮清楚，看看該種融資安排是否符合自身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免責聲明：

此服務由 AASTOCKS.com Limited 而非本行所提供之服務。AASTOCKS.com Ltd 竭力提供準確而可靠的資料，但並不保證資料絕對無誤。凡屬此服務所提供之資料，乃由本行再轉送予客戶並祇供參考之用。本行及 AASTOCKS.com Limited 對任何因此服務所附帶或引致之損失或損害事宜概不負責。由此服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方面當中包括客戶因依賴此服務而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或申索，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向客戶負責。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查，亦非就任何證券服務或交易之建議、要約及／或招攬。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